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彥秀

電話：03-8227171#303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lyssio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07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50000A_1130074700_ATTACH1.pdf)

主旨：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
修正或廢止，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
- 二、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業已修正公（發）布，除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自111年12月30日施行外，其餘均自本（113）年1月1日施行；另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亦經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12年11月2日令會銜發布廢止，並自本年1月1日生效。是以，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事項，自本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113/04/18



1130001605

三、銓敘部83年2月2日83台華法一字第 0952240 號函等26則函釋（詳如附件「銓敘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技轉任 對照表未合部分，均配合自本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

